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《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支付相关条款的调整事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调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 婷

王永利

吕本富

黄 辉

Benjamin Zhai（翟斌）

2020年11月17日